5.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（金桥综合保税区配套道路改建工程前期管线搬迁（通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桥综合保税区配套道路改建工程前期管线搬迁（通信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建筑业企业为（上海彩纳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3.99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8.5152 万元，属于（ 小型企业 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彩纳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11月 23 日